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戚兴华先生、陈曙光女士、于雳女士、李有星先生、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3,2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3,2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